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杨成、杨保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杨成、杨保田：

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9月7日期间，你们与一致行动人杨力合计减持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或公司）股票比例为4.66%，考虑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事项），将导致股权比例被动稀释，你们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2月，上述重组事项终止。2019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8日期间，因主动减持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你们与杨力合计持有红相股份股票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你们未按规定停止交易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变动比例达到8.84%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提高规范意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将以此为戒，认真汲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